（上接B101版）

股票简称：一汽夏利　股票代码：000927　编号：2015-临009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通过查验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历史沿革：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于1987年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原名为解放汽车工业财务公司，1993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更名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财务公司，1996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更名为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33H22201000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1010011200

注册资本：112,88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79,917.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7984%，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24,546.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746%，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7,24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146%，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0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9072%，一汽新疆汽车公司，货币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0886%，一汽青海汽车厂，货币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0443%，一汽贸易公司肇庆分公司，货币出资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0009%

法定代表人：滕铁骑

公司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368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10、从事同业拆借；

11、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

12、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13、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14、有价证券投资；

15、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二、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管理环境

财务公司已按照《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互相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财务公司按照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了公司组织结构。

组织架构图如下：

董事会：负责决策建立和维护公司健全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框架和政策体系框架）及基本原则；负责决策公司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的可承受水平，决策公司可承受上述风险水平的依据和方法。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风险管理与内控职责；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疏于履行风险管理与内控职能的行为进行质询；负责要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违反内控要求的行为，并根据规定程序实施问责。

高级管理层：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相关组织机构，保证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负责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政策、措施及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批；负责监督和评价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负责建立公司授权体系；负责组织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培育良好的公司精神和风险管理文化。

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政策；负责在董事会既定的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框架下，审批涉及公司整体业务经营与风险控制的风险管理基本策略与基础政策；负责审批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负责审批重大风险事件或风险信息解决方案或处置措施；负责监督和评价风险控制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负责公司重大授权事项以及办理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风险管理的其他事项；负责审批向董事会提交的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三会一层会议管理、工作计划管理、总经理信息渠道管理、总经理文秘、公司印章证照管理及收发文等行政事项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战略管理、组织管理、流程管理等职能的部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

财务管理部：负责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偿付能力、统计、单证、税收政策、财务会计及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相关工作。

经营控制部：负责经营计划、预算与费用管理、经营控制与经营业绩评价。

风控合规部：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法律事务等职能。

内审部：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独立稽核监督。

资产管理部：负责投融资管理、资产配置相关工作。

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规划、建设与系统运行维护。

结算部：负责账户管理、结算、清算、票据管理、银行头寸管理、结算系统管理。

公司业务部：负责集团金融业务规划、市场营销、产品开发、产品销售与服务等工作。

国际业务部：负责国际业务研究、政策管理、产品规划、营销、代理结售汇业务、外汇市场信息咨询服务等工作。

财务公司对于所面临的每一种主要风险，均建立一个由三条防线组成的风险防范体系。各业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内审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二）风险的识别、评估与监测

财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分级授权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间、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各层级报告关系清晰，通过部门及岗位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部门间、岗位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财务公司各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在其职责范围内对本部门相关业务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及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财务公司开发完成了法人业务的信用评级模型建设及优化工作，开展操作风险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完成风险预警体系建设，提升风险识别与评估，监测与报告的效率、质量与技术水平。

财务公司综合运用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监控风险。在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方面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和管理体系。

（三）控制活动

1、结算及资金管理

在结算及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根据各监管法规，制定了《AB角管理办法》、《表外业务核算管理办法》、《集团成员单位账户管理办法》、《集团成员单位结算账户管理实施细则》、《集团成员单位其他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档案管理实施细则》、《银行存款账户实施细则》、《岗位轮换和强制休假实施细则》、《结算部办公物品定置化管理实施细则》、《营业大厅柜面人员规范化服务实施细则》、《结算业务检查监督管理办法》、《有价单证及重要空白凭证丢失应急预案》、《代保管业务管理办法》、《代保管物业务实施细则》、《印章管理实施细则》、《协助查询、冻结、扣划存款工作管理办法》、《支付结算管理办法》、《结算部营业场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结算业务。财务公司根据成员单位申请，在双方签订《账户管理协议》后为成员单位开设结算账户以及各类存款账户，用以存放各成员单位资金。成员单位可通过公司网上结算平台提交划款指令实现资金划转，公司网上结算平台设定了严格的访问权限控制措施，并提供了及时详尽的对账服务，通过信息系统控制和健全的制度控制保障了成员单位的资金安全和结算的便利。

（2）成员单位存款业务。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成员单位办理存款业务，相关政策严格按照银监局和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充分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流动性管理。财务公司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严格的资金管理计划，保证了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4）资金融通。财务公司流动性充裕，尚无对外融资需求；尚未开展同业拆借业务。

2、信贷管理

财务公司建立了职责分工明确、审贷分离、前后台相互监督制约的信贷管理体制。为有效控制信贷风险，财务公司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对公司的信贷计划、综合授信、项目贷款等项目进行审查和审批；财务公司业务部负责贷前调查、贷后管理、贷款清收等工作；结算部门负责信贷资金发放。财务公司针对集团信贷业务特点制定了有关集团信贷客户授信业务、法人账户透支业务、票据业务、保证业务、委托贷款业务、资产风险分类等制度规章。

财务公司的信贷业务对象的范围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根据银监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法规的要求，对信贷资金的用途、收息情况、展期贷款、逾期贷款等进行监控，对信贷资产安全性和可回收性进行贷后检查，并根据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相关规定定期对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按贷款损失的程度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财务公司信贷资产质量良好，拨备覆盖充足。

3、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建立和实施了《内部审计工作基本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部门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性、有效性，对业务运行的规范性、合规性，对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2014年，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坚持以风险、监管政策和经营问题为导向，深入开展关键环节、重点领域的专项审计，对核心业务进行了重点审计，审计对象覆盖了公司所有业务部门，业务范围涉及主要资产业务，以及支付结算、代保管等中间业务。通过审计，客观评价了业务现状，结合业务实际，提出相应提升管理和改善运营的建设性建议。公司审计报告机制健全、有效，审计结果能及时向高管层、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4、审计监督

财务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建立和实施了《内部审计工作基本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部门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性、有效性，对业务运行的规范性、合规性，对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2014年，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坚持以风险、监管政策和经营问题为导向，深入开展关键环节、重点领域的专项审计，对核心业务进行了重点审计，审计对象覆盖了公司所有业务部门，业务范围涉及主要资产业务，以及支付结算、代保管等中间业务。通过审计，客观评价了业务现状，结合业务实际，提出相应提升管理和改善运营的建设性建议。公司审计报告机制健全、有效，审计结果能及时向高管层、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四）风险管理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在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有较为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使整体风险控制在较低的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合并口径资产合计4,989,61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39,922万元，营业收入263,798万元，利润总额113,211万元，净利润85,68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加权资产）=14.08%

2、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同业拆入+卖出回购款项）/资本总额=42.88%，不高于资本总额。

3、投资比例不得高于资本总额70%；

投资比例=59.36%。

4、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担保余额/资本总额=14.08%，担保余额低于资本总额。

5、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20%；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为8.53%。

四、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情况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货币资金每日最高限额不超过5亿元，在财务公司累计支出利息及贴现息金额不超过1.5亿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268.86万元，贷款余额为124000万元，2014年内累计贴现12618.38万元，累计支出利息及贴现息金额9001.24万元。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五、风险评估意见

经过对财务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情况所进行的分析与判断，本公司认为，财务公司严格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6〕第8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并做出如下评估结论：

1、本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各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2、本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3、本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4、本公司发现财务公司存在“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其注册资本金的50%或者该股东的出资额”的情况；

财务公司对其股东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10亿元，超过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

本公司认为，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家国内知名的汽车上市公司，其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还贷逾期风险极小，对财务公司和我公司资金安全造成影响的风险极小。

5、根据财务公司已向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在本公司与其办理存款金融服务业务期间，财务公司将按要求按时提供相应报表；

6、本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股东存在对财务公司逾期未偿负债的情况；

7、本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发生过因违法违规受到银行业监管机构等部门给予责令整顿等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8、本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对本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本公司认为，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审计、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运营正常，资金充裕，内控健全，公司资产质量非常好，资本充足率较高，拨备充足，与其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日

股票简称：一汽夏利　股票代码：000927　编号：2015-临010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31日，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并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日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2015年度拟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申请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累计支出利息金额不超过0.5亿元人民币。

上述委托贷款额度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合理衡量资金成本后，审慎确定实际用款。董事会决定授权公司总经理对上述委托贷款业务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委托贷款文件，授权有效期一年。

2、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一汽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该项委托贷款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议案内容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宪平、金毅、田聪明回避表决，该方案获得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上述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

法人代表：徐建一

注册资本：780亿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220106571145270

经营范围：汽车制造及再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金属铸锻、模具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专业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软件服务；火力发电及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水和燃气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仓储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车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商务服务；劳务服务；汽车及二手车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历史沿革：一汽股份成立于2011年6月28日，由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和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该公司2014年末总资产为3078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532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4879亿元，实现利润总额593亿元。（未经审计）

相互关系：一汽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5年度拟从一汽股份申请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累计支出利息金额不超过0.5亿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日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六、2015年初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尚未从一汽股份申请委托贷款。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我们已收到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经我们研究决定，同意将《关于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并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从一汽股份申请委托贷款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从一汽股份申请委托贷款行为是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为合作原则，开展此项业务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对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开展此项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授权范围内从一汽股份申请委托贷款。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日

股票简称：一汽夏利　股票代码：000927　编号：2015-临011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现将风险提示如下：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

1.股票种类：A股

2.退市风险警示前的股票简称：一汽夏利

3.证券代码：000927

4.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2015年4月2日

5.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夏利

6.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日起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1日停牌一天，2015年4月2日复牌。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措施

董事会认为，由于公司产品升级和结构调整未能跟上汽车市场需求和宏观环境大幅变化的步伐，公司在2014年度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亏损和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的情况。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新产品开发和产品结构调整，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已经制定了2015年经营改善的措施并积极推进。随着公司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和产品结构调整的完成，以及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经营调整的完成，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将不断改善经营，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良好局面。

公司董事会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拟采取以下措施：

1、强化商品力，加快产品结构调整，不断推出新的产品，以适应市场发展的新变化

公司坚定产品创新的战略，强化在新产品开发环节的资源配置，通过产品结构的调整，带动企业经营的全面改善。

通过建立和实施新产品诞生流程，加快新产品投放速度。提高质量标准，完善质量保证体系，推进精细化工程，实现质量的全过程管理，不断提高商品力，适应市场的需求变化。

目前，承载公司产品转型升级重要使命、在同级别车型中性价比领先的全新时尚SUV——骏派D60已于2014年10月份上市，以其同级别车中优秀的安全性指标、丰富的配置和性价比优势，得到市场认可，上市以来销量稳步增长。由于该车型的毛利率较高，骏派D60成功上市后，将有效地提高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对改变公司的亏损状况起到重要作用。

另外，搭载爱信AT变速器的威志V5轿车和搭载大发AT变速器的MINI SUV夏利N7 将在2015年二季度上市。

公司规划并处在企划、开发或生产准备等不同阶段的A级轿车及A级SUV、威志换代轿车、电动汽车等新的系列产品，将从2016年开始逐步推向市场，并将极大改善公司产品线。

2、创新营销模式，加快营销转型

2014年年末，公司对销售公司的营销管理架构进行了优化。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根据产品结构的调整和市场形势的变化，适时调整营销管理体系，不断创新营销模式和方法，优化网络业态和布局，狠抓区域管理，积极适应市场发展的新变化。同时，不断完善备品管理，积极拓展衍生业务，加大产品的出口力度。通过产品转型支撑营销的转型，确保经营目标的实现。

3、提升管理水平，向管理要效益。

2015年，公司将继续深入推进发挥丰田管理方式的优势，加强工艺、技术、管理降本增效的工作。通过职能体系的扁平化改善，实现管理体系的高效化、少人化，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同时，公司将通过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发挥新人事制度优势，提升方针管理水平，降低流动资产资金占用，不断提升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

4、公司将制定计划，加强资产的处置及资源整合力度，改善资产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资产的盈利能力。

5、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经营持续改善

对我公司投资收益有重大贡献的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也将陆续推出新皇冠、新锐志等车型，其全球领先的混合动力技术也将在国内陆续投放，经济效益将稳步提高，支撑我公司的经营改善。

6、随着公司经营的改善以及资产处置整合等工作的实施，公司资金状况也将随之改善。同时，公司已得到一汽股份在经营资金方面的支持，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自一汽股份通过一汽财务公司取得信用借款12.4亿元，2015年度一汽股份拟对本公司新增委托借款5亿元，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在上述措施实施的同时，我公司还将在一汽股份有力的支持下，在管理体系、未来规划、人力资源、产品研发、技术工艺等方面加快改善速度，不断提升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或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人：孟君奎、张爽

2.联系电话：022-87915000转3074

3.电子邮件：xiali@mail.zlnet.com.cn

4.联系地址：天津市西青区京福公路578号　邮政编码：300380

5.传真：022-87915111

公司董事会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日

股票简称：一汽夏利　股票代码：000927　编号：2015-临012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2、变更原因

2014年，财政部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八项会计准则，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或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本次准则修订未涉及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起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准则要求，公司应将未摊销的递延收益按一年以内摊销的金额及剩余未摊销金额分别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及递延收益科目，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一年以上未摊销递延收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8,053,362.80	-619,288,818.28
递延收益	588,053,362.80	619,288,818.28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其他流动负债”及“递延收益”两个报表科目金额产生影响，不对公司本期及2013年度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金额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说明：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七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日

（上接B102版）

5.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高长春；注册地址：湖南冷水江市飞水岩；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壹仟柒拾叁万零肆佰元整；经营范围：锑品、锌品、银品、铅品、锡品、含金银贵锑、含铜副产品、烧碱、液氯、双氧水、硫酸、盐酸及其化合物和副产品、阻燃树脂、塑料、橡胶母粒料的生产销售；锑矿开采；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生产所需原料收购；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

关联关系：是公司控制人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6.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中枢；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贰亿柒仟万元整；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钨及钨制品、锑及锑制品、铋及铋制品的出口；从事经核准的境外期货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有色金属产品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同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7.江西落坪钨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重贵；注册地址：大余县南安镇落坪；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贰万陆仟元整。经营范围：钨、铜、铋、锡、铅、锌、萤石矿等矿产品采选、收购、加工、销售；水泥及其制品加工、销售；矿山设备修造（含对外加工）、石料、石灰石、电石、纺织品、百货、日用杂品（除烟花爆竹）、五金交电零售；餐饮、住宿服务；大型货车维修；普通货物运输。

关联关系：江西落坪钨业有限公司和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同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8.二十三冶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建军；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公园路11号；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经营范围：冶炼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高耸构筑物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钢结构制作安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一、二类压力容器制造安装，非标件制造安装，计量检定、材料试验、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周转材料租赁。

关联关系：二十三冶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和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同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9.二十三冶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又砖；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桃园路1号；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经营范围：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炉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高耸构筑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限）贰级，火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DQ2级压力容器制造、销售；额定出口压力≤9.8Mpa的锅炉安装、改造、维修、起重机械安装、维修；压力管道安装；冶金环保、化工、建筑专业设备的制造、安装、销售。

关联关系：二十三冶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和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同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10.二十三冶集团湖南金星钢结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路恩明；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人民中路36号；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佰万元整。经营范围：金属结构制作、安装；机械加工、非标设备制造、机电安装。

关联关系：二十三冶集团湖南金星钢结构有限公司和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同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11.北欧金属护产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总经理：谢曙斌；注册地址：Arenavagen 41,P.O.Box 10114,12128 Stockholm-Globen,Sweden；注册资本：100万瑞典克郎；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稀土金属等商品的国际贸易。

关联关系：北欧金属护产有限公司和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同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12.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王锦荣；注册地址：长沙市劳动西路342号；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批发；煤炭批发经营；法律法规允许的有色、黑色金属、矿产品、石油化工产品（不含成品油）、化肥、农药、建筑材料（不含硅酸胶）、机电产品的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法律法规允许产业投资业务，劳务派遣（不含职业中介和境外劳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地商品及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是公司控制人湖南有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3.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西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姓名：张迎建；注册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大厦8楼；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经营范围为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国内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关联关系：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西有限公司和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同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14.湖南有色金属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曹修运；注册地址：17/F EIB CENTRE 40-44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K；注册资本：美元$9,500,000；经营范围：贸易、融资、股权投资、商贸、物流等；及与上述业务相关一切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是公司控制人湖南有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5.湖南有色株冶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黄忠民；注册地址：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与经营，产权管理和经营，资产和企业重组、优化、转让和收购，投资控股和资金筹集、投资收益的管理和再投资。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16.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李福利；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290号；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亿元整。经营范围：国家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法律法规允许的产业投资、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最终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17.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李福利；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290号；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陆亿陆仟捌佰零伍万捌仟元整。经营范围：资产经营、产业投资；国家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以外的有色金属矿产资源选矿、冶炼、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的设计、研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有色新材料和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信息技术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服务业经营；有色金属矿产勘查及采掘。

关联关系：是公司控制人湖南有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8.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曹修运；注册地址：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柒仟贰佰捌拾捌万捌仟元整。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其副产品冶炼、购销；来料加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有色金属期货业务和对外投资；硝酸银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是本公司的控股母公司，其最终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19. 湖南有色诚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李永进；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342号有色大厦A栋10楼1004房；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万元整；经营范围：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工程监理。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有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20. 五矿期货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